# 最新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一委...*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一**

委托代理人：

单位：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总价款：250000元，大写(人民币)：两万伍仟元整。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天\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天\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6工程内容 (见附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材料供应

3.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3.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工程质量

4.1本工程执行国家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300-20xx《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27-20xx《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5-20xx《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bj01-26-96《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 、gb50222-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354-20xx《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16-20xx《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本工程由甲方设计施工方案。

4.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4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地方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验收

5.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工程验收单);

5.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工程验收单)。在合同结清工程款后，办理移交手续(见附表：工程结算单);

5.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工程保修单)。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6.1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日至5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0%的工程款，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2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金额7500元(大写七千五百元整);

(3)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金额7500元(大写七千五百元整)。

(4)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0%的工程款，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6.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6.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20%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负责修复与赔偿。

工程施工中，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受到伤害等安全责任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第八条工程监督

8.1本工程由甲方直接对乙方进行工程监督，不符合质量要求应及时进行返工。

第九条 甲方工作

9.1甲方应在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9.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9.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9.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

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9.5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条 乙方工作

10.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10.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0.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各项设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10.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0.5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10.6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0.7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12.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2.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2.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3.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3.4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13.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3.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13.8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2%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4.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4.3由于乙方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并拒绝整改，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施工费用清算应扣除质量问题整改金额。

第十五条 垃圾清运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此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三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17.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7.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九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三方证明人： 第三方证明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二**

甲方(委托方)：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家庭住址：

装修地址：

乙方(受委托方)：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家庭住址：

经甲乙双方协定，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住宅户型: 室厅

2、施工总面积:

3、委托方式：

(1) 包工包料：

其中：木地板由甲方购买，其品牌价格,,质量由甲方签字认可。如双另行商定，则电器开关，电线座洁具灯具等材料由甲购买，乙方安装。

(2) 部分包工包料：

(3)工程工期 天(不含返修及甲方原因)。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工程总造价： 元(大写：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分四期向乙方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付工程总造价的15%，计人民币 元，用作备料款和人工费。

第二期：水电工程完工验收后，付工程款的50%，计人民币 元，用作备料款和人工费。

第三期：木制工程结构主体完工之后，付工程款的30%，计人民币 元，用作备料款和人工费。

第四期：竣工验收之后，付工程款的5%，计人民币 元。

1、如果甲方没有及时交纳二期或三期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复工，所延工期甲方不得追究。

2、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增工程项目，必须先变增工程款损失费。

第三条工程质量

1、工程内容见施工图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见附件一)。

2、甲方自备主要材料及设备清单(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对各自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承担责任。为了确保工程用料质量，乙方在选点材料商采购材料，如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自选定材料商，在工程施工中和工程完工后，如有因材料质量引发的质量问题，均由甲方负责(含更换材料费用及维修人工费用)。

3、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由乙方全面负责。

4、甲方付清尾款后，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卡，工程进行入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壹年，乙方负责对该工程的非人为损坏进行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超质保期工程维修，由甲方自已付费，乙方派员维修。

6、工程质量按武汉市装饰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7、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在十日内无故不验收，或末办理移交，强行入住或单独更换门锁，该工程视为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工作内容

1、甲方的工作

(1) 及时办理项目变更及工程验收手续。

(2) 负责办理施工手续及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审批手续及图纸，不得要求乙方强行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执行。凡自行拆改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出)房屋，对室内留存的家具及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同时列出清单。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以便清点查验。

(4) 及时提供合格的自备等。

(5) 提供施工所需要水电并负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负责协调与物业管理部门及邻里关系，缴纳物业公司的所有保证金及有关费用，如：物业押金、管理费等，保证施工期间不受外界干扰。

(6) 甲方及甲方亲友如对工程及对乙方有意见均须通过甲方代表(或合同委托人)与乙方协商，并不行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及施工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由此造成延误工期由甲方负责。

(7) 乙方协助甲方与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现场治安、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8)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行强行搬或使用，或更换门锁，如不听乙方劝阻，则该工程视为验收合格，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己负责。

2乙方的工作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严密组织，确保工期。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工艺说明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3) 妥善保护甲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施工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等。

(4) 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工作，处理好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行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出现意外损失，在无法确定责任者的情况下，如双方都有门钥匙，则双方共同,负责，如系其他外部原因造成工程成品损坏，甲方则应主动协调外部关系。

(7)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在甲方付清尾款的前提下，,负责督促施工队退出现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审查。如甲方拒不配合验收、又未交清尾款，乙方有权采取措施拒绝甲方入住或进行室内其你工程。

(8) 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必须在内24小时内予以答复。

第五条项目变更

1项目增减：乙方施工期间，甲方提出修改设计或增减速工程项目时，应事先在继工序前三天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订项目变更单并交付新增加的工程价款后方肥进行该项目施工，工期随增加项目量按变更单上所规定的时间顺延。甲方未办妥变更手续，乙方不予受理，按原订合同内容继续施工直至完工。凡甲方直接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2材料变更：合同确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 负责弥补。

(1) 对乙方已购回的材料，甲方除支付双向运费外并按材料的20%支付损失等。

(2) 对乙方定制的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甲方应按原价赔偿乙方。

(3) 对于乙方所供材料下合同附件规定的材料等级规格及质量标准不相符的，甲方有权令退换。

(4) 甲方自购材料或甲方指定材料商处购买的材料如出现质量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工期延续

1、甲方要求比合同规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份内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对乙方造成误工的应支付误工费。

3、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不得顺延。

4、因项目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四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因此而造成乙方的误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5、如因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双方意见不统一，导致无法施工，则双方不承担误工期责任，但工期相应顺延。

6、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甲方承担其费用，并工期顺延，如乙方原因赞成返工，费用及延期由乙方负责。

7、施工中，甲方如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工人修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责任及影响工期由甲方负责。

8、施工工期跨越国家规定法定假日(春节、五一、十一、元旦)应予扣除工期并注明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自购材料或指定材料商处购材料有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返工及误工费用，且合同工期顺延。

2、合同生效后，履行期届满前，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给对方赞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3、由于一方要求解除合同，赞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八条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武汉市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解决

(2) 向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如一方不按约定申请解决，而跨越约定，则另一方可不予理睬，如一方不负责任，故意损坏对方声誉，所引发的后果，另一方可保留追诉权力。

第九条合同修改

1、双方已达成协议，如有一方要求个性内容，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并履行手续，签字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力。

2、合同及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交清尾款，进入保修期，保修期内有关保修条款生效，其余条款终止。保修期满后全部条款终止。

第十条合同文本

本使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影印件视需要送有关部门。使同及补充协议均需加盖双方印章，签字生效。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协议标的：甲方位于“\_\_\_\_\_\_\_\_\_”的居室，以下简称标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针对标的居室所签定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装修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与《装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施工人员准则：

1.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在标的居室内饮酒、随地吐痰，如施工人员吸烟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2.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标的居室内已安装好的设施、设备(如炊具、洁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水、电、施工人员自备炊具、洁具除外)。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明火做饭，不得在材料上堆放餐具，剩饭菜及弃物，应于餐后立即整理餐具，剩饭菜及弃物。

4.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及时清运垃圾，并保持居室内的清洁和卫生。

5.安装地板、地砖后，乙方施工人员须着软底鞋在标的居室内施工，并严禁将尖利或腐蚀性或易造成地板、地砖染色的物品直接放置在地板、地砖上，所有物品均轻拿轻放，严禁在地板、地砖上拖动物品。

6.有违反以上第一条

1、2、3、4、5项，甲方经过提醒、警告，乙方仍违反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乙方\_\_\_\_\_\_\_\_\_元的工程款；如果因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7.如由于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材料

9.凡运抵甲方标的居室的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在验收合格前拆封(不需拆封的材料除外)，必须在运抵标的居室时当场由甲方，乙方对照《装修合同》附表5(《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品名、质量、数量、规格、等级等验收，由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拆封、使用。如果乙方运抵材料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采取更换，补救措施。

10.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示购买凭证(发票或者购物票据)、环保证明、保修证明、材料来源、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向厂商或者经销商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系假冒伪劣材料，乙方必须更换为合同中标定的产品，并按照合同标定价格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果乙方能提出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充分证明是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要求赔偿的额度，乙方可以向材料供应商追究相应的责任。

11.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更换、补齐、修理等方式弥补，如不能弥补，乙方须以其他方式补偿乙方，甲方可以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12.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承诺对其质量负责，并负责在装修工程保修期内进行维修和更换。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因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3.对于乙方在《装修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因市场断货等特殊情况无法购买或无法运抵标的居室，乙方必须更换相同或更高质量、等级、规格的材料，且必须经过甲方的签字同意。

14.甲、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入标的居室后，乙方必须在适当的位置平整堆放材料，并妥善保管，因未妥善保管造成材料变质、变形、损坏、损耗、丢失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齐、赔偿。

15.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采取更换、补齐等补救措施。如乙方已确认并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材料，之后因工程质量出现争议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为理由，拒绝修理或赔偿。

1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造成正常损耗外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7.《装修合同》附件中，所有的\_\_\_\_\_\_\_\_\_改为\_\_\_\_\_\_\_\_\_(\_\_\_\_\_\_\_\_\_厚)，每张板(均为标准尺寸\_\_\_\_\_\_\_\_\_×\_\_\_\_\_\_\_\_\_)补交\_\_\_\_\_\_\_\_\_元的材料费，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三、施工

18.乙方必须在工程交底日，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程进度表和甲方采购材料进度表。

19.进行施工工程前，乙方和其设计师应当就设计思路，工程要点对工长、工人进行培训。

20.开始施工后，乙方质检人员应当随时了解工程状况和进展情况，至少每三天到甲方标的居室检查工程情况，并作书面登记。乙方质检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质检的制度，相关验收单必须齐全，作为甲方各项验收的参考之一。

21.在进行施工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施工方式，并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经甲方确认，施工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而带来的损失。

22.如果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立即改正。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的，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

23.如施工人员违反《装修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工长或工人，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的第二天更换。

24.在进行设施、设备安装时，应经过甲方确认安装位置后方可进行。如未经甲方确认，在安装后发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25.合同签订后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减少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通知乙方，在双方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并确定变更金额及相关手续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变更和施工。

26.装修垃圾，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清运至物业指定地点。垃圾清运费用已经含在工程款中，乙方不再单收。

27.在乙方进行电路施工时，应合理布线，经过相同位置的线路应采用同一管材或护套线包裹，施工长度按单条管线计算，不分别计算。

28.瓷砖在铺装前必须完全浸泡12小时方可使用。

29.地砖采用勾缝剂勾缝，勾缝剂为\_\_\_\_\_\_\_\_\_牌\_\_\_\_\_\_\_\_\_型，由乙方提供且不再单独收费。

30.涂刷标的居室内所有部位(包括客厅、主卧室、辅卧室、书房、储物间、过道和凉台)的墙漆、顶漆时，需铲除原表面腻子的，乙方不再单独收费；刷与面漆同品牌的底漆1遍，刷面漆2遍。

31.所有墙漆用\_\_\_\_\_\_\_\_\_色，色号\_\_\_\_\_\_\_\_\_，所有顶漆用\_\_\_\_\_\_\_\_\_色，色号\_\_\_\_\_\_\_\_\_。

32.在刷漆前，乙方应由甲方书面确认兑水比例，如未经甲方确认进行刷漆或技术使用不当，兑水超过\_\_\_\_\_\_\_\_\_％，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购买同样型号的油漆重刷，有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3.所有门及门套采用的原子灰为\_\_\_\_\_\_\_\_\_牌。

四、工程验收

34.对于所有隐蔽工程，需甲方验收签字后，乙方施工人员才能进行后续施工。

35.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照《\_\_\_\_\_\_\_\_\_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完全修复。不能完全修复的，乙方应按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赔偿损失。

36.甲方有权在乙方完工后对房屋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由国家认定的居室环境质量检测单位独立对甲方标的居室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提交由该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甲醛，voc等)给甲方。如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_\_\_\_\_\_\_\_\_天内改善不合格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

37.物业收取的装修押金\_\_\_\_\_\_\_\_\_元由甲方垫付。甲方将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_\_\_\_\_\_\_\_\_元，若物业无罚款扣除则甲方全额返还；物业从押金中扣除的罚款，甲方将相应地从暂扣的\_\_\_\_\_\_\_\_\_元中扣除，剩余的返还乙方，不足的由乙方向物业补齐。甲方从工程中期款中暂扣的\_\_\_\_\_\_\_\_\_元与\_\_\_\_\_\_\_\_\_％的工程尾款相互独立。

38.物业收取的装修管理费\_\_\_\_\_\_\_\_\_。由于乙方责任延期造成的管理费增加部分应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该交纳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的费用等。

39.乙方所做预算书应充分考虑甲方工程的各种实际工作量，工程款项的结算应实际发生的工程长度(面积、体积)为准，而不是按工料使用量结算。按实际工程长度(面积、体积)发生的工程款在每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的对质量和面积的书面签字验收做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40.如支付中期款时工程量发生变化，变更项目经验收合格的在中期款中结算，其余的在竣工验收时结算。如因施工工程质量或其他问题需与乙方共同进行检验或就双方争议的问题进行磋商，则可适当顺延结款日期。

41.甲方在签定合同时向乙方支付的订金人民币\_\_\_\_\_\_\_\_\_元计入装修总费用，相应款项在支付首期款时扣除。

六、保修及其他

42.乙方承诺对整个工程进行3年的保修和终身维护，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2小时内做出响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由于乙方施工或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48小时内仍未能提出解决方案的，如甲方自行解决，则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43.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交付甲方电气竣工简图和上下水管线简图，标明导线规格、暗管走向和上下水管线、阀门、接口走向和位置，甲方签收后方进行竣工结算。

4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相关部门仲裁解决。

45.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应。双方共同签署起即日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未尽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

1、本工地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防火、防盗，严格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施工现场内禁止一切火种，严禁在施工现场内生火、吸烟。

做饭必须在指定区域内进行。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已经安装完毕的洁具、炊具以及其他设施、设备。

4、乙方如违反2、3的规定，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等部位损坏以及其他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5、本工程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引起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6、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保修期内，损坏后经过修理部分，保修期顺延，但最多不超过\_\_\_\_年，保修期内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果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_\_\_\_小时内仍未能解决问题，甲方可以先行修缮，并就因修缮支出的费用，自支付该费用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止的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8、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_\_\_\_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的甲方提供材料清单，并注明该所需材料的数量。

实际施工中，该材料数量的损耗不得超过\_\_\_\_%。

9、合同签订时未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工程量、图纸的项目应在该项目施工前\_\_\_\_天由乙方确定和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开工，乙方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未经甲方确认超过工程量\_\_\_\_%的部分，发生的费用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本合同甲方供货清单中以外的材料和工器具均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

1、甲方提供材料运到楼下交货，由乙方负责搬运至楼上施工，搬运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增加、减少的工程项目，在施工验收完成后一次结清。

13、双方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补充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五**

新版家庭装修合同样本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 室 厅 厨 卫

1、\_\_\_\_\_室，计\_\_\_\_\_\_\_\_\_\_ 平方米;

2、\_\_\_\_\_\_厅，计\_\_\_\_\_\_\_\_\_\_ 平方米;

3、\_\_\_\_\_\_厨房，计\_\_\_\_\_\_\_\_\_\_ 平方米;

4、\_\_\_\_\_\_卫生间，计\_\_\_\_\_\_\_\_\_\_平方米;

5、\_\_\_\_\_\_ 阳台，计\_\_\_\_\_\_\_\_\_\_平方米;

6、\_\_\_\_\_\_\_过道，计\_\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_，计\_\_\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_\_\_\_\_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_\_\_\_\_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 元;2、人工费 \_\_\_\_\_\_\_\_\_元;

3、设计费 \_\_\_\_\_\_\_\_元;4、施工清运费 \_\_\_\_\_\_\_\_\_元;

5、搬卸费 \_\_\_\_\_\_\_\_元;6、管理费 \_\_\_\_\_\_\_\_\_\_元;

7、税金(3.41%)\_\_\_\_\_\_\_\_\_\_\_ 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六**

委托方(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简称已方)：

甲方现有住房/会所/写字楼壹套，委托\_\_\_\_\_\_\_\_\_\_\_\_\_\_\_\_ 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并施工。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

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家庭装修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以报价表所列项目为准

4.工程施工方式：a. 单包工 b.包工包辅料 c.包工包料

5.工程工期：工程自 年月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二、甲方责任

1、工程开工前向乙方确认该工程的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并在图纸及报价单上签字认可;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

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批件手续并交纳物

业公司费用及装修押金。

2、负责审定双方协议的变更、增改项目，并按进度支付变更增改项目工程款项。

3、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交纳

相关费用;若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或要求乙方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

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4、协调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协调邻里关系。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甲方负责

修复和赔偿。

6、甲方所购材料质量需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认可，否则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材料进场日期必须符合乙方施工进度要求，如因此误时误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甲方所购材料之项目，由甲方承担保修费用。

7、甲方指派 为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

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

完成。

三、乙方责任

1、协助甲方对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的确定，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所采购的装饰

用主材，事先经甲方审定、认可;协助甲方办理入场手续，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第90号

令”规定向物业交纳装修押金及工人出入证费用。

2、指派 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

工说明进行施工，对施工进程中的项目变更事先交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施工。参加竣工验

收、编制工程结算单。

4、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等工作，同时协调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毁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乙方负

责修复和赔偿。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8、乙方为甲方验房，验房通过即表明乙方已认可甲方房屋质量，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

水、电、空鼓等质量问题，不应将责任推卸给甲方，应自行解决或者与物业管理处协商解

决。

9、所有与此合同有关的劳动工具由乙方提供。

10、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提出工程进度，及甲方所需购买物件和甲方需提供的配合服务，包

括现场评估和监督等。

四、工程质量、工期、保修及违约责任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报价单、工程增改单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

91)或“深圳市家装工程质量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影响工期，或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以

及因甲方临时更改图纸而影响工程质量、延误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以

“工程增改单”为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

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

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

额的 %支付滞纳金。

6、由于乙方原因延期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元违约金。若合同期内甲方要求

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元作为奖励。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单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工程完工自验收合格当日起两年内，乙方实行质量保修。即两年内因乙方施工或所购材

料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两年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所购材料造成的问题，则

由甲方负责维修材料的购置费用，乙方免人工费进行维修。

五、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保修期满，合同自行终

止。

3、以下附件为合同之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①.施工图纸

②.工程项目报价单

③.工程增改单

④.双方书面认可的附件

六、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

1、进场前查水、电，进场后不能打坏水、电，打坏后由乙方负责。

2、不能在房内做饭，出了事由乙方负责。

3、电的管内不能有接头，管与管的交接处不能有接头，从上一接线盒处找接头。

4、乙方施工完成后，交付甲方水电施工图1份或水电改造图片。

5、防水经甲方验收后，才可以贴瓷片。

6、插座右边火线，左边零线

7、火线用红颜色，零线用黑色，地线绿黄相间的

8、工程结算价按竣工实际工程量核算，多退少补。

9、水电项目保修三年。

10、由甲方购买的材料，乙方须在使用前三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清单。

11、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单方面增减工程项目。

12、合同签定后，在不变更项目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工程价格。

七、备注事项

1、本合同未涉或未详部分，以政府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凡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仲裁委

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议所形成的书面文件，为合同之补充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工程款付款方式的约定

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分以下五次完成：

签合同后，甲方预付总工程款的10%，作为装修定金(定金将打入工程款);

开工，水电改造完毕后付总工程款的40%，作为第一批材料款;

木工完工，油漆工进场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第二批材料款;

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15%;

验收合格一个月内，甲方将余款5%一次性付清。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七**

甲方：

乙方：

依据我国《合同法》及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致，签订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房屋规格：

3、委托方式：

4、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竣工总价：\_\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水、电工程完工并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

2、泥、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乙方元整，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3、油漆完工后，甲方付乙方 元整。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付给乙方尾款写) 元整。

第三条 施工内容

乙方负责内容如下：

1、拆墙

2、水电材料及人工(武汉二厂电线、金牛水管)

3、水泥、沙、瓷砖 35元/㎡

4、板材及人工 福汉鹰冠

5、油漆材料及人工 乳胶漆：多乐士(立邦)

6、衣柜梭门 170元/㎡

7、地板 60元/㎡

8、烤漆门850元/樘

9、厨卫吊顶 85元/㎡

10、飘窗石、过门石160元/m

11、开关插座项：600元

12、洁具 项：20\_\_元

13、灯具 20\_\_元

14、厨柜 900元/m

15、电视背景墙纸 200元/卷

16、五金 600元

第四条 保修

负责范围：凡属乙方施工质量或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合同工程范围的损坏脱落、丢失、开裂等，由乙方自己承担，尾款押三个月结付。

第五条 附则

1、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乙方：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或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二：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一：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见附表二：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一：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1.3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工程设计

见重庆市住宅装饰设计合同书(附后)

第三条甲方工作

3.1委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洽;

3.2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3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

3.4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5如确需原建筑物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响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工作。

第四条乙方工作

4.1委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4.3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4.4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

4.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动，双方应协商一致，由甲方代表与乙方签定书面变更单，支付增减项目差后再施工，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见附件五：工程变更单)。凡甲方私自与乙方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材料供应

6.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见附表一：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6.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工期

7.1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7.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定工期变更协议。

7.3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执行;

(1)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的内容和《重庆市住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

①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木材、石材为天然物品，允许有自然色差与纹理，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第九条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结算及保修

9.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验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9.2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验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六：工程验收单);

9.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9.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三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三天内结清尾款。

9.5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验收合格签字并结清尾款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件八：工程保修单)。

9.6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使用房屋视为合格。

9.7因甲方购买材料未达到国家标准而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保修。

9.8因甲方原因工程价款未结清，乙方不负责保修。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10.2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受《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注意施工安全。

10.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元)占总金额的\_\_\_\_\_\_\_\_\_%

第一次合同签定\_\_\_\_\_\_\_\_\_%

第二次客厅、餐厅吊顶，厨房墙砖，水管，线管，布线完工。\_\_\_\_\_\_\_\_\_%

第三次木工和泥工全部完工\_\_\_\_\_\_\_\_\_%

第四次双方验收合格五日内\_\_\_\_\_\_\_\_\_%

2.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甲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2.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责任：

1.未办理任何手续，乙方有权拒绝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甲方强行要求乙方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以及由甲方引起的其它原因等，除工期得予顺延外，还应偿付乙方因此造成停工、误工的实际损失。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_\_\_元。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承担责任。

4.甲方未按期支付或未按期完全支付合同约定款项，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乙方责任：

1.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得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因工程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立即运到指定的\_\_\_\_\_\_\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施工期内，甲方将进户门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代表\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把，有乙方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乙方按合同约定和规范施工，如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事后要求，乙方不予办理。

第十五条附则

15.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甲、乙双方直接签定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九**

装修合同是工程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为了避免装修纠纷，签订合同时应注意以下七点：

1、最重要的守则是业主为自己多争取些利益。

2、严审装饰公司的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样图和预算报价。

3、装修合同应详细注明施工工期、几次验收程序、详细制作过程的说明、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材料的明细表和日期、付款方式、增减项目、保修条款、水电费用、验收方式及标准等，同时还应确定违约金的赔付比例。当后期预算项目变更时，双方应该重新签订协议。

4、合同要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要复印委托书，同时向装饰公司索要工商执照和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5、合同注明装修竣工后，空气质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如属承包人的责任，应赔偿相应损失。

6、合同注明由于乙方原因照成工期拖延或延迟交付需要赔偿甲方损失50-100元/天。

7、合同注明水电后期价格不能超出水电预算的10%。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范本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规范家庭室内装修的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建(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宁。

一、概况

1.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省(市)具有建筑装饰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2.装修施工地点：市区(县)路(村) 巷号 楼层室。

3.住房结构：

4.装修施工内容： 室别部位装修内容及要求备注

5.承包方式：

6.总价款：元(其中人工费元，材料费元，详见清单。)

7.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日。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质量等级抵现场时限、备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和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采购的材料序号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品牌)单位数量质量等级单价(限购元以下)总价上述材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购货发票，并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民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以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和省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是，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的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 年 月 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 月日前，甲方支付部价款的%，计元;年 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2.乙方施工中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或中途改变施工内容、要求，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工期顺延(具体内容双方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发票(或收据)。

六、其它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工作

①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②指派(姓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③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④乙方在其装饰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累计付款额的%支付违约金。逾期天以上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给甲方。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他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八、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装饰施工住房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对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约定

十、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有：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十**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元;2、人工费\_\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_元;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_元;6、管理费\_\_\_\_\_\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责任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业主)：(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一**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xx年三月修订

使 用 说 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住所：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营业执照号：住所：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1.1工程地点：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 1. 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1.6工程期限 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1. 7工程款和报价单(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3) 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要求。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4.6不得有下列行为：(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

第十四条 附则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14.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14.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14.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二**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_\_\_层(式)\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_\_\_\_\_\_\_\_\_室，计\_\_\_\_\_\_\_\_\_平方米;

(2)\_\_\_\_\_\_\_\_\_厅，计\_\_\_\_\_\_\_\_\_平方米;

(3)\_\_\_\_\_\_\_\_\_厨房，计\_\_\_\_\_\_\_\_\_平方米;

(4)\_\_\_\_\_\_\_\_\_卫生间，计\_\_\_\_\_\_\_\_\_平方米;

(5)\_\_\_\_\_\_\_\_\_阳台，计\_\_\_\_\_\_\_\_\_平方米;

(6)\_\_\_\_\_\_\_\_\_过道，计\_\_\_\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计\_\_\_\_\_\_\_\_\_平方米。

4.委托方式：\_\_\_\_\_\_\_\_\_

5.工程总天数：\_\_\_\_\_\_\_\_\_

天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

(1)材料款\_\_\_\_\_\_\_\_\_元;

(2)人工费\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元;

(6)管理费\_\_\_\_\_\_\_\_\_元;

(7)税金\_\_\_\_\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_\_\_\_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_\_\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_\_\_\_\_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_\_\_\_\_\_\_\_\_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者只能选择一种)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企业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三**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形式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_\_\_\_\_\_\_\_\_\_\_\_元押金，\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十四**

委托方（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简称已方）：

甲方现有住房/会所/写字楼壹套，委托\_\_\_\_\_\_\_\_\_\_\_\_\_\_\_\_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并施工。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

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家庭装修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以报价表所列项目为准

4.工程施工方式：a.单包工b.包工包辅料c.包工包料

5.工程工期：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

二、甲方责任

1、工程开工前向乙方确认该工程的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并在图纸及报价单上签字认可；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

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批件手续并交纳物

业公司费用及装修押金。

2、负责审定双方协议的变更、增改项目，并按进度支付变更增改项目工程款项。

3、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交纳

相关费用；若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或要求乙方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

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4、协调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协调邻里关系。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甲方负责

修复和赔偿。

6、甲方所购材料质量需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认可，否则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材料进场日期必须符合乙方施工进度要求，如因此误时误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甲方所购材料之项目，由甲方承担保修费用。

7、甲方指派为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

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

完成。

三、乙方责任

1、协助甲方对装修设计及施工说明的确定，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所采购的装饰

用主材，事先经甲方审定、认可；协助甲方办理入场手续，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第90号

令“规定向物业交纳装修押金及工人出入证费用。

2、指派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

工说明进行施工，对施工进程中的项目变更事先交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施工。参加竣工验

收、编制工程结算单。

4、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等工作，同时协调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毁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由乙方负

责修复和赔偿。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8、乙方为甲方验房，验房通过即表明乙方已认可甲方房屋质量，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

水、电、空鼓等质量问题，不应将责任推卸给甲方，应自行解决或者与物业管理处协商解

决。

9、所有与此合同有关的劳动工具由乙方提供。

10、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提出工程进度，及甲方所需购买物件和甲方需提供的配合服务，包

括现场评估和监督等。

四、工程质量、工期、保修及违约责任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报价单、工程增改单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

91）或“深圳市家装工程质量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影响工期，或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以

及因甲方临时更改图纸而影响工程质量、延误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顺延，以

“工程增改单”为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

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

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

额的%支付滞纳金。

6、由于乙方原因延期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元违约金。若合同期内甲方要求

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元作为奖励。

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单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工程完工自验收合格当日起两年内，乙方实行质量保修。即两年内因乙方施工或所购材

料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两年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所购材料造成的问题，则

由甲方负责维修材料的购置费用，乙方免人工费进行维修。

五、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保修期满，合同自行终

止。

3、以下附件为合同之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

①。施工图纸

②。工程项目报价单

③。工程增改单

④。双方书面认可的附件

六、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

1、进场前查水、电，进场后不能打坏水、电，打坏后由乙方负责。

2、不能在房内做饭，出了事由乙方负责。

3、电的管内不能有接头，管与管的交接处不能有接头，从上一接线盒处找接头。

4、乙方施工完成后，交付甲方水电施工图1份或水电改造图片。

5、防水经甲方验收后，才可以贴瓷片。

6、插座右边火线，左边零线

7、火线用红颜色，零线用黑色，地线绿黄相间的

8、工程结算价按竣工实际工程量核算，多退少补。

9、水电项目保修三年。

10、由甲方购买的材料，乙方须在使用前三天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清单。

11、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单方面增减工程项目。

12、合同签定后，在不变更项目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工程价格。

七、备注事项

1、本合同未涉或未详部分，以政府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凡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深圳仲裁委

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议所形成的书面文件，为合同之补充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工程款付款方式的约定

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分以下五次完成：

签合同后，甲方预付总工程款的10%，作为装修定金（定金将打入工程款）；

开工，水电改造完毕后付总工程款的40%，作为第一批材料款；

木工完工，油漆工进场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第二批材料款；

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15%；

验收合格一个月内，甲方将余款5%一次性付清。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地址：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五**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元

2、人工费\_\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_元

6、管理费\_\_\_\_\_\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约地址：签约日期：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十六**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房型房厅套，施工面积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_\_\_\_\_\_\_\_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0元订金，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第二次合同签定后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50%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40%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竣工验收当天支付工程总造价10%合计\_\_\_\_\_\_\_\_\_元

（5）工程保修期两年。工程款全部结清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电话：

乙方（签章）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发包方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七**

\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装修信息性房屋(\_\_组团\_\_栋\_\_单元\_\_室)，经与\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三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四个房间)铺木地板

2、两个卫生间做防水，铺地砖及瓷砖

3、主卧卫生间安装马桶及台柱盆;

4、公用卫生间安装台柱盆;

5、厨房做防水，安装橱柜;

6、包卧室、卫生间门

7、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和国家要求的装修标准，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元。

五、工程造价：

按照附表价格，由乙方采购材料并安装。如有变更，以双方认可的变更单结算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现金\_\_\_\_\_\_(大写：人民币\_\_万元整)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剩余装修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 乙方：

\_\_\_\_年\_\_月\_\_日

家庭装修杜绝装修合同漏洞

一、在签订装修合同之前要先确定是哪一家的公司，要选择正规的公司，业主也应该先去审查你需要的装修的公司的手续是否齐全。

二、在装修时，业主应该要参观装饰公司正在施工的情况，检查工地施工和工人的素质，还应该着重检查施工的管理、卫生和防火情况。

三、对装修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要有详细的设计样图、预算报价，业主应该严格审查，如有可能找相关专家咨询。如果委托装修公司选择建材的话，装饰公司一般会提供预选的材料样品，客户应该保存以便日后检查对照。

四、在签订合同时，应该详细注意施工日期，几次验收程序、详细制作过程的说明，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材料的明细表和日期等。同时还应该约定好违约金的赔付比例。每个部位使用的材料的品牌、型号都要清楚标明。

五、验收方式可在合同上约定由政府质检站来验收，这样你就可以不为请质检站而另付费用。

六、合同必须要是法定代表人签订，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要复印委托书，同时要向装修公司索要工商执照的复印件和资质证明的复印件，这两个复印件都应该加盖公司印章，

七、交付的工程款要由业主亲自交到公司财务，并索要建筑安装专用发票，尽量防止出现其他人代收工程款的情况。

八、工程完工后不同的项目有不同的保修期，客户可依具体情况与公司商议，保留原证件或扣留部分工程款作为装修的质量保证金。

九、上述装修合同有三种形式：即承包人包工包料，部分包料，承包人包工、住户自己包料，在装修中还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装修公司包料的，要向其索要购买的材料明细表、合格证、发票;业主自己包料的，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志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十八**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 室 厅 厨 卫

1、\_\_\_\_\_室，计\_\_\_\_\_\_\_\_\_\_ 平方米;

2、\_\_\_\_\_\_厅，计\_\_\_\_\_\_\_\_\_\_ 平方米;

3、\_\_\_\_\_\_厨房，计\_\_\_\_\_\_\_\_\_\_ 平方米;

4、\_\_\_\_\_\_卫生间，计\_\_\_\_\_\_\_\_\_\_平方米;

5、\_\_\_\_\_\_ 阳台，计\_\_\_\_\_\_\_\_\_\_平方米;

6、\_\_\_\_\_\_\_过道，计\_\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_，计\_\_\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_\_\_\_\_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_\_\_\_\_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 元;2、人工费 \_\_\_\_\_\_\_\_\_元;

3、设计费 \_\_\_\_\_\_\_\_元;4、施工清运费 \_\_\_\_\_\_\_\_\_元;

5、搬卸费 \_\_\_\_\_\_\_\_元;6、管理费 \_\_\_\_\_\_\_\_\_\_元;

7、税金(3.41%)\_\_\_\_\_\_\_\_\_\_\_ 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

按付款方式表进行：

付款要求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进程内容

对设计、预算 1000元签订合同

签订意向之日

认可 付款时扣除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 元

材料款100%

元

施工工费50%

合计

工期进度过半

施工过程中 施工工费40%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 10%

当 天 元

增加工程项目 签订项目变更 100%

表应在补办手

续时结算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 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

2. 指派(姓名)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 程 设 计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

第1条、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工程内容及做法

(详见海天人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及报价单)。

第3条、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商定采取以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详见报价单)，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详见报价说明);

(2)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应符合实际施工的要求，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误差应在+-\_\_\_\_\_\_%以内。因超出此误差范围而导致发包人多次购买、材料浪费、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因承包人提供了不合格材料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不受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限制。

第4条、工程期限\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5条、合同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海天人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部分 施工图纸

第1条、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_\_\_\_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 \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包括/不包括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部分 发包人义务

第1条、开工前三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第2条、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第3条、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及相关装修手续(物管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4条、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5条、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第6条、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 承包人义务

第1条、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第2条、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3条、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第4条、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部分 工程变更

第1条、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_\_\_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部分 材料的提供

第1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需要保管的，发包人应作好密封标志，并交由现场管理人员保管;

第2条、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七部分 工期延误

第1条、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发包人五金件(不含门锁、洁具等)安装;

(4)客户须知中第三点的情况之一。

第2条、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第3条、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第八部分 质量标准

第1条、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现行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第2条、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发包人指定拥有质量认证资质的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九部分 工程验收和保修

第1条、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_\_隐蔽工程验收\_\_;

(2)\_\_水电工程完工\_\_;

(3)\_\_瓦作工程完工\_\_;

(4)\_\_中期验收(木作工程完工)，并作好工作量统计决算\_\_;

(5) 油漆工程完工 。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海天人装修工程验收单)。

第2条、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否则视同工程合格)，填写工程验收单(见\_\_\_\_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见\_\_\_\_装修工程结算单)。

第3条、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第4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_\_\_\_装修工程保修单)。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36个月。

第5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应在一定时期内保证合格的质量标准，不应出现严重、大面积和多处质量问题。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超过2次(处)严重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提供保修之外，另须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发包人由于此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赔偿，金额为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工程的造价(根据附海天人装修工程报价单)。

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是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1 防水工程出现3处以上渗漏;

2 暖气、煤气、给排水改动工程出现断裂、漏水、漏气(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3 墙面、吊顶等涂料工程出现0.5m2以上的涂料表层脱落;

4 吊顶、吊柜、五金件、灯具等吊装、安装工程出现断裂、脱落(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5墙砖超过5处(块)以上松动、脱落;

6 地砖、地板工程出现5处(块)以上显著隆起、凹陷、移位，或松动、脱落(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木工工程出现开裂、脱胶(榫)、松动、变形(材料质量问题除外)。

第十部分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1条、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2条、工程中期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2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_\_\_\_装修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中期工程款。

第十一部分 违约责任

第1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2条、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第3条、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终止方应提前5天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4条、每延误工期一天，由责任人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第十二部分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1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部分 几项具体规定

第1条、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2条、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尽量确保工程不对邻里、社区和公众利益产生影响。承包人应对工程噪音、污水、废料、异味、光污染、高空坠落物等有害因素有足够的预计和有效的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违规操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第3条、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点\_\_\_\_\_\_\_分至\_\_\_\_\_\_\_点\_\_\_\_\_\_\_分;下午\_\_\_\_\_\_\_点\_\_\_\_\_\_\_分至\_\_\_\_\_\_\_点\_\_\_\_\_\_\_分。承包人应按时开工、停工，并不在施工现场从事与工程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部分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部分 附则

第1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2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

第3条、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装修合同书电子版篇二十**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九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 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五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七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八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的工程款;

(二)完成\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九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二十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三条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七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三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四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五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七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